**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0日，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根据《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地理坐标：23.715592N，115.635213E），项目占地面积2500m2，建筑面积18000m2。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于2013年12月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华环建函[2013]102号）。扩建项目于2018年10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8]79号）。经企业介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扩建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原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4m3/a，现有三级化粪池不是新建环保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原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粉尘分为破碎搅拌工序、原材料堆放粉尘及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在破碎、搅拌工序中通过洒水保持原材料的湿润以减少粉尘的产生，原材料置于封闭式堆场中，并加强堆场洒水等措施；运输原料的车辆进出厂区加盖帆布，防止遗洒；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道路经常洒水，尽量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项目窑炉焙烧废气经双碱水喷淋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的烟囟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厂界噪声：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固废为主要为不合格的砖坯、破碎砖块及压制时边角废料、次品等，工业固体废物直接回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焙烧废气各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测量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樟树凹机砖厂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放，理顺内部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台帐制度，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3、加强对环保标识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